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2 年本校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本校甄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本校甄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本校甄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本校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本校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本校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 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
		高 中 （ 職 ） 畢 業	2		
		專 科 學 校 畢 業	3		
		大 學 （ 獨 立 學 院 ） 畢 業	4		
		具 碩 士 學 位	5.5		
		具 博 士 學 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二職等：1分。 （二）第三職等：2分。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共同選項 40分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三) 第五職等：3分。 (四) 第六職等：3.5分。 (五) 第七、八職等：4分。 (六) 第九職等：5分。 (七) 第十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用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 (一) 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 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 選項 40分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在本校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		3~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9分為限	一、本項所稱職責程度較為繁重職務，係指擔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實驗研究組、學務處訓育組、總務處庶務組及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之職務工作。 二、最近5年內擔任前項職務工作滿1年核給1分，最高採計3年。 三、在本校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核給3分，超過三年每滿一年增給一分，上限5分。 四、發展潛能項，係由出缺處室主管及所屬處室主管，依任職本校期間不同處室之職務表現與所具與職務相關之專業證照、證書及進修證明等項目據以參酌給分。
		本校核定之優秀公務人員		5		
		最近五年經歷本校職責程度較為繁重之職務滿三年且表現優良者		3		
		發展潛能	出缺處室主管考評	1~3		
			所屬處室主管考評	1~3		
	訓練及進修	訓練、進修或其他研習時數每1小時		0.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最近五年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每1小時，核給0.02分；其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研習重複計算。 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仍未取得學位之學分，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規定，折算訓練進修時數；取得學位後之學分，則不得再予採計。
	語言能力	各語言能力初級檢定合格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本項評分必須在該證書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不同語言檢定可以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
		各語言能力中級檢定合格者		2		
		各語言能力高級檢定合格者		3		
		各語言能力最高級檢定合格者		5		
	領導能力	出缺處室主管考評		1~4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該項為主管、副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
		所屬處室主管考評		1~4		
		甄審委員會評定		1~2		
綜合考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做綜合考評。		10至20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一、本表係本校104年度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